

# 黃浦灘雜誌

## 魏廷榮被綁架內幕

### 朱沛蓮

#### 白相人和紳士之間

上海自民國初年以來，白相人在租界內的勢力，一直是相當可觀，如法租界的黃金榮、杜月笙、張嘯林，公共租界的陸連奎、顧竹軒、季雲卿等，都是其中重要分子，他們平日廣收徒弟，以淌來的不義之財，恣意揮霍，手面闊綽，生活起居，相當舒適。他們能一呼百應，一擲千金。然而他們初不為士大夫和一般工商界人士所重視。迨至北伐的國民革命軍底定京滬，實行清黨，他們改邪歸正曾為政府出過力，社會上才慢慢的改變與視他們的心理，其中尤以杜月笙為特出，他一心向上，遂能脫穎而出，躋身為士大夫之林，成為抗戰前後上海最具影響力的人物。他的門人（徒弟）之中，包括許多高級民意代表、中級的行政、黨工官員，富商巨賈，名門閨秀。相傳上海市政府一級首長浙江湖州籍的某氏，有賦友不容易於大婦，勢非拆夥不可，而賦友之兄，適為杜氏門下，杜悉其事，乃自動以五千元了結此一公案，某首長甚德之，以其所主管的事務，與社會

有關，為欲報答杜氏，凡事多推崇杜氏，以提高杜氏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聲望，不數年，杜氏不僅在白相界成為首屈一指的大亨，儼然居於工商金融界的領導地位，歷久不衰。

在和杜月笙的同時，上海法租界除黃金榮、張嘯林二大亨之外，另有一人，名氣不在黃杜和張嘯林之下，此人姓魏，名廷榮，為浙江省慈谿縣旅滬富商魏某的兒子。他的成名，和一般打空手的白相人完全不同。白相人大多是靠為非作歹起家的，廷榮却從來沒有做過這些勾當，因此他一向不把那些大亨放在眼裏。

#### 魏廷榮與法國艦長

提起了魏廷榮，來頭真不算小。他是馳名中外的上海元昌呢絨西裝公司的少東，民初領導上三（名佩珍）的愛婿。元昌公司在當年的上海，聲譽高，生意鼎盛，賺錢很多，加以店東長袖善舞，兼營地產，遂成殷富。而廷榮本人，又曾受過良好教育，能說一口極流利的法語，可說是一

位公子哥兒出身，人又生的挺秀，套句俗語，真是人有人才，錢有錢財。朱葆三在民初領導上海工商界多年，所熟悉和交往的工商巨子，不知凡幾，廷榮能得膺選為他的東床快婿，自有他的優越條件。據傳說廷榮有一次至元昌公司有事，適有法國軍艦某艦長到元昌訂製衣服，恰巧公司裏會說幾句洋涇濱法國話的職員外出，沒人可以接待，他便上去很有禮貌的充當臨時招待員，用法語說明自己的身分，和該艦長交談，也許具有夙緣，二人一見如故，談的很是投機，在極度愉快的氣氛下，不但生意成交，該艦長對他印象極好，還表示有意介紹他到法國去深造，廷榮當時極為興奮，便向他行三鞠躬禮，表示感謝，並稱艦長為老師，他們說的是法語，店員們聽不懂，誤認為廷榮拜艦長為乾老子，這便是傳遍上海灘，說廷榮被艦長收為乾兒子的由來。及至廷榮完成學業，涉足社會，原來那位艦長，已積資由法國政府任命為安南總督。住在上海法租界的總領事，雖與安南總督，沒有統屬關係，但同時在離開祖國很遠的地方做官，且總督官位，遠在總領事

之上，所以他對於這位外傳與總督有些淵源的少年紳士，自不免另眼相看。這些在廷榮並不覺得怎樣，可是在那些白相人打流出身的大亨們，便感覺得不是滋味，而且很不自在。

## 杜月笙和魏別苗頭

魏廷榮在法租界是以紳士的姿態，參加各種活動的，因此他所結交的都是中外聞人，如越南駐滬總領事，法租界公董局（上海公共租界市政機關爲工部局，法租界市政機關爲公董局）負責人等。他一向被法租界當局所器重，他做過公董局的董事，法租界華人納稅會的委員，中法銀行公司的經理，大達銀行的董事，他還兼任法租界中華義勇隊總司令（義勇隊類似現今的義務警察），又有些像過去的商團、隊員大都是法租界內公司廠商行號的職員，服裝整齊，槍械精良，火力很強），平日協助租界內駐軍及公董局所屬的巡捕房維持租界內的治安，不無微勞。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，廷榮還不到不惑之年，已有如此的成就，這般的令譽，怎不令人眼紅，遭人嫉恨。何況他揮金如土，廣結人緣。他自以爲平日奉公守法，在租界內既不想分潤不法收益，也很少和那些靠煙毒賭博爲生的白相人，有利害衝突，所謂河水不犯井水。他曾斥多金，娶名伶呂美玉爲太太，他曾以銀幣九千餘元的代價買了一部裝有無線電的林肯牌轎車，驕傲於租界內外，（抗戰前上海林肯轎車，爲數極少。）他每外出，經常隨帶武裝保鏽二人，保護他的安全，在紙票盛行的上海，自以爲可保無虞，能免意外。

在某次法租界華人納稅會的選舉中，杜月笙突然在有計劃的布置下，擊敗魏廷榮而脫穎躍登委員的寶座，一直走順風的魏廷榮，當時自然覺得有些彆扭，可是日子久了，也就淡忘。不料好事之徒，却在杜月笙面前，加鹽加醋，說魏廷榮認爲杜氏在選舉中能獲勝利，是得力於靠賭場收入所養活的徒子法孫的幫忙，因此魏某也有廣設賭場，與杜別苗頭之議。杜月笙聽了這個消息，不覺大動肝火，認爲魏廷榮平時瞧不起人，已屬難以忍耐，現在他居然又不自量力，要和他自己較一日之短長，真是太不識相，表示非給魏顏色看看不可。事有湊巧，杜月笙說了此話不久，魏廷榮居然於光天化日之下，被匪徒綁架而去。消息傳出後，大家下意識認爲魏氏此次被綁，是有關的人們，所給的教訓。

數年前上海旅港一位年登耄耋的老報人胡君，在他所撰長達二萬數千言的「魏廷榮被綁經過」一文，內引述當日的傳說，這是杜月笙、魏廷榮二人所扮演的火拼王倫的現代戲劇，可是他的文內所說事情發生於一二八前幾個月（時間上相差兩年多），以及杜月笙於魏氏出綁的當晚請客爲他壓驚，宴後又偕同前赴逸園跑狗，臨走拿出百元鈔票（抗戰前上海無百元鈔票）二張，留置桌上，作爲茶房償錢云云，都是不經之談，與事實上根本無有這回事，可能是胡君執筆時年事已高，記憶模糊的關係，或係依照道聽途說落筆所致。

**光天化日魏氏被綁**  
魏廷榮被綁的經過是這樣的。民國十八年七

月二十四日，舊曆是戊辰年六月十八日，魏氏於上午九時許，從法租界徐家匯路六十號家門口，乘坐租界第六六六號，市府第一四五六號牌照的轎車，前往愛多亞路三九號門牌二樓的中法銀公司辦公，其子默漸和女兒同行，因此沒有隨帶保鏽，到達目的地後，他們下車登樓，這輛上海獨一無二的林肯牌轎車，便停在朱葆三路八號大安樓的門口。那知匪徒見他未帶保鏽，便準備伺機下手。十一點過後，他們父子兄妹三人走出公司，打算回家，便向南沿着水泥人行道走至朱葆三路穿過馬路向車旁走近。在默漸兄妹已上了車，他也正在上車的時刻，突然竄出四個陌生人，一人穿着西裝，一人穿着白夏布長衫，另外二人各穿短打，手執短槍，將廷榮推出車外，由匪徒駕車疾馳，絕塵而去。司機金生係丹陽人，受雇多年，一向勤慎工作，因受驚過度，呆若木雞，驚魂稍定後，才帶了女少主向站崗的巡捕報案，巡捕便和他同往公館馬路捕房說明經過，請求查緝。捕頭據報，大吃一驚，立派得力中西探目，馳赴出事地點詳細查勘，當時研討案情，覓線偵緝。未幾得悉其子默漸已在新開河地方福昌順報關行門前被逐下車，下午二時許，林肯牌轎車，也在南市西煤屑路大度里附近發現，經崗警邢關東至該管分駐所報案，經所長電話通知魏宅命金山將車開回存入車庫。

案發的當天下午，魏廷榮被綁的消息，已不脛而走，傳遍上海灘每一個角落，因他身充義勇隊總司令，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匪綁架，的確是

一件具有諷刺性而使人不敢輕信的奇聞，一時謠言紛傳，有些人說匪徒真膽大，這是與義勇隊過不去，有些人說誰叫他太有錢，致被匪徒看中，也有人說他量珠聘納如花似玉的呂美玉，致遭人嫉恨，買通不法之徒，加以暗算。而幸災樂禍的也大有人在。但最擔心的還是有錢的人，最難堪的則是負責維持治安及地方秩序的法租界巡捕房。所以案發之後，無時無刻不在研討案情，覓取線索，設法及早破案。然而匪徒設計周密，行動詭秘，經過一個多月，竟如石沉大海，毫無音息。魏家妻妾子女，除哭泣之外，便是向神祈禱，以求保佑，親戚朋友們也着實爲他擔心。在這段時間內，寓住上海的富翁們，莫不深居簡出，與外界減少接觸，必須外出的，也儘量減少或縮短時間，以防不測。（十八年上海發生兩大綁案，除本案外，另一件爲上海滙豐銀行買辦蘇州洞庭山人席鹿笙，在汽車上被綁，由於保鏢與匪對抗，相互槍擊，席氏爲匪射中受傷，雖未被綁去，却因傷重當夜死於醫院。）至於義勇隊員們，對於匪徒大膽的挑釁，綁架他們的總司令，個個都氣憤填膺，大有滅此朝食之概。但他們對於緝捕匪徒的工作，一竅不通，空懷救人之願，唯有徒呼負負而已！而被外界懷疑與綁案不無牽連的杜月笙，及另外的二大亨，則始終保持緘默，未贊一詞。

魏廷榮被綁之初，他家裏會接到他由郵局寄來的親筆信一封，說他在外一切安好，要朱、呂

## 石沉大海忽得線索

二夫人放心，以後便一直有如石沉大海，杳無消息，也沒有接獲匪徒要錢的信，真有如丈二和尚，摸不到頭腦。這些情形，在一般人的想像中，都是認爲不祥的現象。直到九月十六日那天，正是陰曆八月中秋的前夕，法租界巡捕房的中西探捕，依據一婦人的控告，先後拘得涉及魏廷榮被綁案內的嫌疑犯四名，經捕房嚴密的偵訊，據供出魏氏被綁之後，便被押送過江，藏匿在浦東南匯縣屬六灶鎮附近鄉間，捕探研討後認爲所供情形，真確性很大，立刻備就公文，當晚即派探目金九齡（江蘇阜寧人，在上海的江北大亨之中，其地位僅次於顧竹軒，民國三十五年當選上海市議員，卅六年當選候補國大代表，到臺後不久，補爲正式代表，六十二年病逝臺北。）督率幹捕多名，星夜分批帶同巡匪，化裝爲農民前往六灶領捉，連夜行走六十餘里，天將破曉才到目的地，金探即到該管公安局機關，拿出公文，要求協助。一面在附近要道，密布警力，以防匪徒帶同肉票逃逸，一面由警探各持手槍，衝入匪窟。那知屋內閑無一人，顯係事前風聲走漏（據傳匪徒在輪船碼頭，派有專人，遇有口音有異，或行跡可疑之人，即抄近路，走告消息，此日或係在碼頭之匪徒，看見同夥由人押同過江，立即走報。）有了準備，轉移他處。經探捕研判，以此次行動極爲秘密，絕無走漏消息可能，即使聞風走避，而押去的匪徒，故弄玄虛，故意引探捕們撲空，好讓看守魏氏的匪徒，從容逃走，可能性尤大。

魏廷榮爲避免新聞記者的追蹤，十八日早晨，便在真茹鎮火車站，由着白衣褲的朋友陪同乘搭火車，前往蘇州，下車後再坐黃包車經平門入城，至護龍街晉古齋古玩店訪晤陸姓友人，由陸陪同赴觀前街采玉衣莊購買呢帽一項，然後至玉松鶴樓吃中飯，飯後投宿閻門外鐵路飯店。越日再由蘇州搭車赴南京。魏氏從出綁時開始，一直由白衣先生陪伴，寸步不離，據推測那個白衣人是由法租界巡捕房所派的鏢客。

魏廷榮在綁凡五十六天，的確受盡了委屈，他住的是矮小的房屋，蚊蚋叢生，坐臥不是，吃的粗茶淡飯。陪伴的是負監視之責面目猙獰的悍匪。他的行動極不自由，甚至長期的不讓他見到

將魏氏在附近某村空屋尋獲，可是匪徒早已遠颺，不知去向，亦無形跡可尋。探捕等即押同帶去的匪徒，並保護魏氏一同返回上海銷差。

## 魏獲救後諱莫如深

天日。因此他出獄之日，雙脚浮腫，身體極為虛弱，但經一二天後，已經大部分恢復。後據魏氏陸姓朋友引述魏氏口述被綁經過說，當日被匪徒推上汽車，似乎即被上了蒙藥，所以一路的情形，都覺迷糊不清。旋被匪徒挾制，進入龍華附近一間丸屋，未幾，即轉移他處，五十多天更換四五個地方，最後在六灶附近被救出。在匪窟最感到難以忍受的，是天氣炎熱，匪徒不准許他洗澡，連想用冷水沖洗都不准，而口渴所飲用的都是從水缺裏打出的生水。經過長時期的折磨，竟能幸而無恙，真是奇跡。至於魏氏在匪窟的詳細情形，則吞吐其辭，始終不願作正面的答復。而且談到往事，總是雙淚垂流，憂鬱情懷，溢於言表，這大概是在綁期間，委屈受了太多，且有難言之隱的緣故。

### 綁匪身份及其供詞

此案的匪徒，因朱王氏吃醋懷恨投案，先後拘獲的有朱竟成（安徽人，三十歲），唐世良（松江人，年三十歲），陳仲衡（即王魁，溫州人，業中醫），樊根桃，施秀英等五名，另有楊阿大，樊成根二名在逃。經捕房解送法庭審訊，魏氏曾延聘律師出庭陳述被綁經過，請求庭上嚴辦，以儆不法，並附帶民訴，要求匪徒賠償現銀一兩，以作象徵性補償魏氏精神上所受的損害。庭上訊問各匪，朱竟成、唐世良、陳仲衡三人，均供認不諱。朱匪並供稱於民國十六年加入無政府黨，綁架魏某，雖曾去函魏家，索款五十萬元，但動機並不完全在錢，況錢並未拿到。而係因為魏某係天主教，不應以財勢聘納呂美玉爲妾，又

將呂伶照片坐收巨款，賣給華成公司做美女牌香烟的商標。何況魏某爲籌募義勇隊經費，又有帳目不清，從中舞弊情事，故予綁架，使他吃些苦頭，作爲警告之意。法官聽供後，當以朱唐陳三匪既經供認，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，坐滿西牢五年，再行解送中國官廳依法嚴辦，並着賠償被害人損失國幣一元四角（折合現銀一兩），由被害人律師巴和代爲具領，樊根桃，施秀英，與案無關，當庭開釋，王朱氏免訴，逐出租界了案，楊阿大，樊成根二人，俟獲案再行訴辦。

### 很多疑竇永成一謎

魏氏的被綁，因傳說永成一謎杜月笙會有給伊顏色看的話，所以一般人的推測，認爲杜氏多少與此案有些牽連。事經四十餘年，胡某追述其事，竟有杜氏姑示友善，於廷榮出綁至申的當晚，爲他設宴壓驚，以表示彼此之間，並無仇隙，不管其事的真實性如何，就是捏造此項謠言，也是有作用的。依據筆者猜度，杜氏雖有此言，未必真有其

**中外文庫**  
**還俗記**  
第四種  
增訂  
定價伍拾元  
鈕先銘著

名作家鈕先銘先生多姿多彩的一生中，有一段最難忘的經歷，最離奇的際遇，那便是他曾一度出過家，當了和尚，然後又名正言順的還了俗。這一段曲折離奇的經歷，刻已由鈕先生撰成「還俗記」。本書具傳記的真實性，有小說的傳奇色彩，確是一本百讀不厭，值得鄭重推薦的好書。

事，或許是匪徒聞聽到杜氏之言，乘機做案，而把責任推與他人。惟有一點，當日無論租界或華界當局，對於所獲案的綁匪，懲辦極爲嚴厲，情節重大的正犯，往往判處死刑，執行槍決或絞刑，從犯亦多處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，以昭炯戒，而儆不法。魏廷榮身分特殊，綁匪竟敢予以綁架，情節不謂不大，何以朱唐陳三匪，只處徒刑五年，予以減懲。法院對於如此重大的案情，一反慣例，輕縱至斯，實在令人莫測高深。是否真如當日上海一般人的推臆，說朱王氏的投案，是講好條件的有計劃的行動？現在被綁之魏氏，已於民國六十三年亡故，奉命拘捕匪徒及搜獲肉票的金九林，亦於五六年前在臺逝世，至被當日一般人所喧染，認爲與綁案涉有關聯的杜月笙氏，更早在香港駕返道山，歸葬汐止。要想從他們方面得到些真確史實，已屬不大可能。恐將只有和申報負責人史量才的被暗殺，同爲兩大疑案，真相永遠難明了。